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 號

聲 請 人 李庭鈞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34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,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,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,刑度仍顯過重,已違反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,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算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 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 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 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 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60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,

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 判決,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,業已於憲訴法 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應依 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 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,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 件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黄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112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華

中

民

或

 書記官
 陳淑婷

 1
 月
 5
 日